

重庆市江津区 珞璜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6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67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5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落实“三重一大”和重大决策部署闭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调查研究等制度。
3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指导所属基层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和管理，统筹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开展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阵地建设，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推进“两企三新”工作。
4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本镇党员的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开展党内关怀、党员激励工作。
5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本镇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的选拔、教育、管理、培训、考核、奖励、监督等工作，做好非在编人员、公益性岗位人员的管理，开展各类评优评先推荐上报。
6	负责离退休干部的教育引导、日常管理、服务保障和关心关怀等工作。
7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做好人才政策宣传、培育引进、服务保障等工作。
8	加强党建统领基层治理，开展基层议事协商，负责培育和提升基层党建品牌。
9	负责本镇数字重庆建设工作，推进“141”基层智治体系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10	负责指导本辖区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指导和监管村（居）换届选举、自治等工作。
11	加强村（社区）干部队伍建设，负责干部使用、考核、监督和管理，加强后备力量储备，组织实施教育培训和能力提升，保障基本待遇。
12	负责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推进村（社区）社会工作服务和志愿服务工作。
13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负责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党规党纪宣传教育。
14	推动镇、村（社区）两级监督体系建设，负责开展监督执纪问责，按照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
15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负责联系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华侨归侨侨眷，开展统一战线工作。
16	落实党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负责党代表日常联络服务，推动党代表履职，按期组织召开镇党代会。
17	落实人大代表选举制度，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组织和服务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负责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
18	落实政治协商工作，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负责政协委员联络服务和调研视察工作，办理政协委员提案。
19	负责工青妇等群团和基层关工委组织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20	加强商会党建工作，培育和发展商会组织，发挥商会作用，加强园区商会和镇商会合作，推动以商招商。
21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开展民族理论政策宣传和促进民族团结工作，负责宗教事务管理工作。
22	规范管理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3	打造钟六勇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推动西南大学校外大学生综合实践和劳动教育实践合作。
24	创新理论武装，开展“燕尾学堂”理论学习，打造“江小宣·珞地有声”宣讲队，办好“云上珞璜”微信公众号。
25	负责本镇全面深化改革工作，总结提炼全面深化改革工作经验，谋划打造全面深化改革最佳实践案例。
二、经济发展（15项）	
26	负责制定实施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27	负责开展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统计抽样调查等统计调查工作。
28	负责编制和落实镇级财政预决算，规范开展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和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
29	负责财政收支和非税收入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30	负责指导监督村（社区）财务管理，开展村（社区）财务和经济责任审计。
31	负责推进商业体系建设，推动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
32	负责本辖区生活必需品保供项目储备，提高本辖区应急保供能力。
33	负责珞璜工业园重大活动服务保障工作。
34	融入西部陆海新通道国家战略，负责推动城市基础设施优化完善。
35	服务重庆枢纽港产业园区建设，完善城市副中心功能，促进产城融合。
36	负责服务园区企业用工，收集企业用工需求，发布招聘岗位信息，促进本地劳动力与用工需求企业有效对接。
37	负责做好珞璜籍在外优秀企业家返乡投资创业，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主枢纽建设。
38	负责服务珞璜园区人才队伍建设。
39	开展服务企业专员工作，优化营商环境，落实惠企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40	负责本辖区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和动物防疫工作。
三、民生服务（24项）	
41	负责本辖区生育服务管理，开展人口监测与家庭服务。
42	负责本辖区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和就业、失业登记，提供政策咨询、培训指导、信息查询等服务。
43	负责企业社会保险参保登记、人员增减、信息查询、信息变更，工伤待遇账户维护申请受理。
44	负责社会保障卡申领、启用、查询、信息变更、挂失、补领、注销等日常业务办理。
45	负责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长期护理保险的参保、暂停、变更、信息查询、就医备案等事项办理。
46	开展爱国卫生工作，负责宣传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47	负责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48	负责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参保、暂停、变更、信息查询、退休待遇申领、死亡抚恤金申领事项办理，政策范围内的国企困难单双解人员养老保险补贴的申请受理、查验审核。
49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做好留守儿童、流动儿童的关心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50	负责残疾人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查验审核等残疾人服务工作。
51	负责最低生活保障、低保边缘家庭、特困供养人员、临时救助的审核及动态管理。
52	负责退役军人信息采集、走访慰问、优抚帮扶，做好新时代“双拥”工作。
53	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就业创业扶持、年度确认、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纪念活动、政策咨询、法律援助、办理优待证申领、发放、权益维护等工作。
54	负责镇便民服务中心阵地建设，指导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
55	负责指导本辖区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成立、调整、换届、选举，监督其依法履职。
56	负责指导和监督辖区物业服务企业履行法定义务，协调处置物业纠纷矛盾。
57	负责打造社保卡“一卡通”社区服务点。
58	负责打造零工市场基层劳动关系公共服务点。
59	负责打造医保全民参保乡镇市级联系点。

序号	事项名称
60	开展老年人关爱服务，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61	负责妇女“两癌”（乳腺癌和宫颈癌）免费检查项目组织保障。
62	开展本辖区慈善基金管理和社区社会组织备案工作。
63	开展控辍保学工作。
64	负责保障教师合法权益，对突出贡献教师给予奖励，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营造教育教学良好环境。
四、平安法治（14项）	
65	开展普法宣传，负责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培养“法律明白人”。
66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推动依法行政，选聘和管理法律顾问，开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应对工作，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和备案。
67	落实“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要求，完善基层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机制，负责推进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
68	依职权负责对纳入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范围内的事项开展行政执法。
69	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预防和遏制电信诈骗案件发生。

序号	事项名称
70	开展禁毒、禁种宣传，制止、铲除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71	负责校园周边安全巡查巡护和隐患排查、宣传教育工作。
72	开展国防教育，组织国防动员宣传。
73	落实党管武装各项制度，负责兵役登记、兵员征集、民兵工作、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
74	依法健全调解组织，负责推进人民调解工作。
75	负责对未进入规划审批程序的违法建设形成的违法建筑开展巡查、制止、实施监管。
76	在区委、区政府组织领导下，依法依规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应急知识宣传普及、组建应急救援队伍以及水上交通安全等应急管理工作及消防工作。
77	负责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等工作。
78	开展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组织地质灾害应急处置。
五、乡村振兴（13项）	
79	负责农业设施用地选址、备案、监督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80	负责本辖区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三资”的监督管理，支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81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82	负责调解本辖区土地、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属、承包经营权纠纷。
83	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84	负责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
85	负责农业技术推广，推动农业高效发展。
86	负责指导农业机械化工作，推广适应本地特点的农业机械新技术、新产品。
87	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巡查、快速检测和法律法规宣传。
88	开展水产养殖、渔业管理工作。
89	开展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工作，组建农合联并健全运行服务功能。

序号	事项名称
90	开发培育本镇乌皮樱桃、脆红李等乡村特色产业。
91	负责农业项目申报、实施及监管工作。
六、生态环保（11项）	
92	落实河长制，负责责任河流管理保护、日常巡查上报、突出问题清理整治等工作。
93	落实林长制，建立护林巡查制度，负责责任区域内林业资源损害问题排查整治、森林防火等工作。
94	开展长江“十年禁渔”，负责推进水生生物保护工作。
95	开展水资源开发保护与综合利用工作。
96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开展对本辖区可能造成大气、水、噪声、土壤、固危废污染活动的巡查上报工作。
97	组织开展长江清漂及消落区的日常管护工作。
98	开展长江支干流排口污水违规排放巡查上报工作。
99	开展生态环境污染投诉调查及调解纠纷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0	负责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日常监督管理。
101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102	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预防、治理、监管，对分散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小型集中供水工程的日常管理。
七、城乡建设（12项）	
103	负责宅基地和建房许可的申请受理，开展农房风貌和质量安全属地管理工作。
104	负责开展卫片图斑核查，做好农户私搭乱建整治工作。
105	负责组织编制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村庄规划。
106	负责做好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的实施和管理工作。
107	负责集体建设用地上限额以下村镇建设工程监督管理。
108	开展本辖区市政设施养护、管理和市政消火栓的维护保养工作。
109	负责镇级水利工程建设、镇域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管理和镇域村镇供水工程运行管护。

序号	事项名称
110	负责本辖区市容环卫、生活垃圾的日常管理工作，生活垃圾处置费核费工作，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
111	负责本辖区城市园林绿化保护和管理工作。
112	依职权开展本辖区城市管理领域权力事项的审批和备案工作。
113	负责乡道、村道的规划编制、建设、养护和管理工作。
114	负责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引导及镇属道路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八、文化和旅游（4项）	
115	负责公共文化服务阵地免费开放、建设和日常管理，开展公共文化服务活动，培育、扶持本辖区文艺队伍，指导文艺队伍创作，挖掘推广优秀文艺作品。
116	负责做好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
117	开展应急广播运行管理。
118	负责本辖区各项文物保护管理具体工作。
九、综合政务（1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119	负责公文流转、综合文稿、信息宣传、印章管理、督查督办、党内规范性文件备案、电子政务管理、会务等日常运转工作。
120	负责档案管理、史志编纂工作。
121	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122	负责财务监督管理和政府采购管理。
123	负责办理答复“民呼我为”等平台转办的诉求事项。
124	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负责突发事件的发现、上报、处置工作。
125	负责本镇工作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待遇管理，做好机构编制管理、人事信息更新维护。
126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负责保密宣传教育和保密审查，做好涉密文件、涉密系统和保密设备管理工作。
127	负责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办公用品及设施设备耗材管理、公务接待、食堂管理等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128	负责“非警务警情”的接收、调度。

序号	事项名称
129	开展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3项）				
1	开展区级以上表彰和先进典型推荐评选	区委组织部 区人社局 区级相关部门	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 1.负责制定并下发文件。 2.负责对建议表彰（推荐）对象进行审核。 3.负责对拟表彰（推荐）对象进行公示。 4.负责召开会议，集体研究确定表彰（推荐）对象，作出表彰（推荐）决定。 区级相关部门： 1.负责审查资料。 2.负责上报材料。	1.负责挖掘、发现先进典型。 2.负责信息核查收集、审查和基层推荐申报工作。 3.开展先进典型等宣传工作。 4.开展先进典型管理服务等工作。
2	组织推荐、选举区级及以上党代表	区委组织部	1.负责组织开展党代表推选工作。 2.负责党代表人选推荐选举、资格审查等工作。	1.负责开展党代表候选人推荐、提名工作。 2.负责就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与上级沟通，提出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并公示。 3.负责研究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并报上级审查。
3	巡视问题整改	区委办公室	1.负责处置巡视移交的问题线索以及群众反映的信访事项。 2.负责对巡视反馈的问题举一反三，健全制度、补齐短板、堵塞漏洞。 3.负责向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的同级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集中整改进展情况报告。	1.负责对照区级反馈的市委巡视反馈问题，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明确责任人、整改措施和时限。 2.负责定期研究市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3.负责上报市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进度。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	户外公益广告发布	区委宣传部	1.根据中央、市委安排部署社会宣传任务，负责启动相应的户外公益广告一级、二级、三级响应工作。 2.负责传达发布任务，根据实际情况，利用全区各物业小区业主管理微信群和社区管理工作微信群发布信息。	1.负责发布公益广告。 2.负责利用网格微信群发布信息。
5	纪检监察监督和案件查办	区纪委监委机关	1.负责开展各项纪检监察监督工作。 2.负责履行执纪、问责职责，开展案件查办工作。	参与人员谈话、笔录制作、资料外调复印、驻点办案等工作。
6	对破坏村（居）民委员会选举进行处理	区人大常委会信访办公室 区纪委监委机关 区委社会工作部 区民政局	区人大常委会信访办公室： 负责村民举报的受理工作。 区纪委监委机关： 负责处理存在违法行为的党员及干部工作。 区委社会工作部： 负责协调依法处理破坏村（居）民委员会选举的行为。 区民政局： 负责协助做好需以政府名义出面的有关工作。	1.负责向上级报告出现破坏村（居）民委员会选举情况。 2.参与调查处理部门开展走访和取证工作。 3.负责送达处理结果。
7	组织各类群体参与志愿服务	区委社会工作部	负责志愿服务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和经验推广。	1.负责动员目标人群参与社会志愿服务。 2.负责向目标人群开展参与社会工作宣传。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	对拟选举村（社区）干部进行资格联审	区委社会工作部	负责牵头开展拟选举村（社区）干部区级资格联审。	1.负责对拟选举村（社区）干部进行初审。 2.负责提交初审结果。
9	困难职工家庭认定和档案管理	区总工会	1.负责对申报困难职工家庭相关材料进行复审。 2.负责对建档困难职工档案进行管理（含建档、退档进行动态管理）。	1.负责对开展困难职工家庭认定工作有关政策进行宣传，发现申报困难职工家庭的潜在对象，收集相关申报材料并进行初审。 2.负责收集并动态更新上报建档困难职工档案信息。
10	组织企事业单位建会入会和指导已建会企事业单位开展民主管理工作	区总工会	1.负责统筹企事业单位建会入会。 2.开展民主管理工作。	1.负责建会入会政策宣传。 2.负责组织企事业单位建会入会。 3.负责指导企事业单位开展民主管理工作。
11	西部计划志愿者管理	团区委	1.负责西部计划志愿者招募信息发布。 2.负责西部计划志愿者招募考试。 3.负责择优选拔西部计划志愿者。 4.负责分配西部计划志愿者。 5.负责考核西部计划志愿者工作情况。	1.负责申请使用西部计划志愿者。 2.开展西部计划志愿者日常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2	青少年社会实践活动	团区委	1.负责对接联系高校开展青少年社会实践活动。 2.负责青少年社会实践活动招募。 3.负责发布青少年社会实践活动。 4.负责开展青少年社会实践活动宣传。	1.负责岗位设置。 2.负责承接相关活动。 3.负责安全保障。
13	推荐青少年参加上级培训和各类赛事活动	团区委	1.负责组织青少年参加培训和赛事活动。 2.负责发布培训活动公告。 3.负责发放证书。	1.开展青少年赛事活动宣传。 2.负责统计参训人员。 3.负责通知人员参训。
二、经济发展（8项）				
14	协税护税	区税务局	1.负责税收法律法规的执行。 2.负责税收征收管理。 3.负责税务稽查。 4.负责发票和票证管理。 5.负责开展政策宣传。	1.负责协助提供纳税人姓名、联系方式、公司地址等征缴信息。 2.开展税收相关政策宣传。
15	实施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区审计局	1.负责制定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2.负责上报批准。 3.负责派出审计组进行审计。 4.负责督促问题整改。	1.负责提供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资料。 2.负责提供办公设备等必要的办公条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6	企业升规纳统、统计执法	区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江津调查队	区统计局： 1.负责审核企业升规纳统资料。 2.开展统计执法检查 and 统计违纪违法案件查处工作。 国家统计局江津调查队： 开展统计执法检查 and 统计违纪违法案件查处工作。	1.负责指导企业提供入库资料。 2.负责及时报告发现的统计违纪违法问题。
17	申报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	区商务委	1.负责确定专项资金内容、申报范围和条件并发布申报信息。 2.负责审核申报企业相关资料，确定申报项目。 3.负责验收项目并按程序划拨资金。	1.负责宣传资金申报政策。 2.负责申报资料 and 项目内容的初审 and 上报。 3.负责配合对项目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发现违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18	监督管理乡村兽医、执业兽医、乡村兽医协会	区农业农村委	1.负责全区乡村兽医、执业兽医、乡村兽医协会的管理工作。 2.负责组织开展培训。 3.负责乡村兽医备案、相关资料收集。	1.负责组织人员参加培训、开展检查。 2.负责法律法规、政策等宣传教育。 3.负责摸清从业人员底数。
19	养殖、屠宰加工等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审查	区农业农村委	1.负责动物防疫条件审查 and 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动物防疫条件现场查勘。 3.负责《动物防疫条件许可证》办理。	1.负责动物防疫条件办证申请资料收集。 2.负责派人参加现场查勘。 3.负责对申请资料进行初审，上报审核。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0	对饲料、兽药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及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管理	区农业农村委	1.负责建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档案，负责日常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等工作。 2.负责对兽药经营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 3.负责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管理。	1.负责摸清饲料、兽药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及动物诊疗机构底数。 2.负责法律法规、政策等的宣传教育。 3.负责参与日常巡查检查、调查执法工作。
21	畜牧业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区农业农村委	1.负责畜牧业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种畜禽场检查。	1.负责摸清畜牧业发展基本情况。 2.负责组织业主配合检查监管工作。 3.负责开展法律法规、政策等宣传教育、技术推广、培训。
三、民生服务（28项）				
22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	区住房城乡建委	1.负责管理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专户。 2.负责指导物业小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具体使用。	1.适用应急简易程序使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未按规定实施抢修的，负责组织代修。 2.负责对物业提交的应急简易程序进行核实并出具证明。
23	小区公共收益的监管	区住房城乡建委	1.负责指导物业小区公共收益的管理工作。 2.负责管理物业小区公共收益账户。	1.负责出具开设银行账户需要的业委会备案证明。 2.负责组织开展对共有资金使用和收支的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向全体业主公布。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4	养老服务机构监管	区民政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民政局： 1.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资金使用情况、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进行监督管理。 2.负责养老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牵头取缔无证养老机构。 3.负责指导开展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备案工作。 4.负责重庆市智慧养老云平台应用推进工作。 5.负责畅通对养老机构的投诉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有关举报投诉。 6.负责将发现的个人或组织未经登记以养老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情况通知区市场监管局，并配合开展查处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办理盈利性养老机构登记工作。 2.负责查处个人或组织未经登记以养老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行为。	1.负责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养老服务站、村养老互助点建设。 2.开展养老服务机构调查摸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负责陪同查处个人或组织未经登记以养老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行为。 4.负责更新完善重庆市智慧养老云平台信息资源数据库。
25	殡葬、公墓管理，推进移风易俗	区民政局	1.负责殡葬服务、殡仪服务、丧葬用品市场的管理和规划。 2.负责殡葬管理、监督检查和案件查处。 3.负责文明治丧管理。 4.负责火化证明的管理。 5.负责管理公益性公墓和指导经营性公墓建设。	1.负责农村公益性墓地的审核工作。 2.参与殡葬改革，倡导文明殡葬礼仪。 3.参与公益性公墓的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6	残疾人两项补贴办理	区民政局	1.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审核审批。 2.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的核查比对。 3.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市级数据核对与督导工作。	1.负责受理残疾人或其委托办理人在镇提交的申请。 2.负责依托村（社区）并结合主动申报的方式，建立残疾人死亡、被宣告死亡、失踪满6个月、户籍迁出所在区县、残疾人证失效等情况变化的定期复核制度。 3.负责两项补贴疑点数据进行核实。
27	残疾人服务保障	区残联	1.负责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的采购和验收。 2.负责开展基本状况调查人员培训和数据核验。 3.负责开展辅助器具采购和适配。 4.负责统筹托养工作，开展采购、督查。 5.负责培育残疾人文体人才，组织重点残疾人节庆活动。 6.负责统筹残疾人培训工作，开展项目采购、督查、验收。 7.负责制定残疾人慰问方案，保障集中慰问物资。	1.负责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对象筛查、实施过程监督和初步验收。 2.负责组建调查员队伍，开展入户调查工作。 3.负责开展辅助器具适配初审。 4.负责开展日间照料等托养服务。 5.负责发掘残疾人文体人才，保障必要的文体活动措施。 6.负责组织残疾人参训、培训过程监督。 7.负责确定慰问对象，开展入户走访慰问。
28	“惠民济困保”的理赔	区民政局	1.负责提供参保人员名单，开展投保工作。 2.负责“惠民济困保”政策宣传。 3.负责配合保险公司进行参保、宣传、理赔等工作。	1.负责开展保险工作宣传。 2.负责协助理赔群众开展理赔工作。 3.负责核实参保对象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9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区民政局	1.负责向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或临时遇困人员告知救助对象的范围和实施救助的内容，询问与求助需求有关的情况，并对其个人情况予以登记。 2.负责对属于救助对象的，及时安排救助。不属于救助对象的，不予救助并告知其理由。 3.负责根据受助人员提供的有关情况，及时与受助人员的家属以及受助人员常住户口所在地或者住所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该地的公安、民政部门取得联系，核实情况。	1.负责向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或临时遇困人员告知救助对象的范围和实施救助的内容，询问与求助需求有关的情况，对其个人情况予以登记，并上报。 2.负责帮助受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 3.负责对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负责责令其履行抚养、赡养义务。 4.负责对确实无家可归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给予安置。
30	劳动纠纷欠薪处置	区人力社保局	1.牵头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3.负责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4.监控和预警工资支付隐患并做好防范工作。 5.负责协同督办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6.负责协同做好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工作。	1.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 2.参与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解工作，做好防范和化解矛盾，调解纠纷。 3.负责陪同送达执法文书。
31	就业促进工作	区人力社保局	1.牵头开展就业促进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建立人力资源市场信息发布制度。 3.负责建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绩效考核制度，督促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改进服务质量和提高工作效率。 4.负责会同统计部门建立人力资源调查统计制度，开展就业、失业状况调查统计，并依法公布。 5.负责对用人单位、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培	1.开展就业促进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就业法律法规政策咨询、收集和发布职业供求信息等就业服务。 3.负责开展就业、失业状况调查统计上报。 4.负责陪同送达执法文书。 5.负责开展高质量充分就业区县、村（社区）建设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训机构和劳动者骗取就业专项资金等行为进行处罚。 6.负责协同开展促进就业工作。	
32	退捕渔民帮扶工作	区人力社保局	1.负责统筹退捕渔民参保服务、帮扶、指导工作，实现退捕渔民“应参尽参，应缴尽缴”。 2.负责下发退捕渔民花名册。	1.开展政策宣传。 2.负责推荐就业岗位、宣传补贴政策、动员参保等相关工作。
33	人力资源信息台账更新管理	区人力社保局	1.负责人力资源信息库人员区划下发。 2.负责人力资源信息库人员转移、剔除审核。	1.负责人力资源信息库人员信息的更新。 2.负责人力资源信息库人员转移、剔除发起。
34	开展参保人员重复领待、死亡冒领、多领失业保险金和多缴医疗待遇追回工作	区人力社保局	1.负责下发疑点数据，指导核算违规领取金额、追回违规领待。 2.负责失业人员的登记、调查、统计。 3.按照规定负责失业保险基金的管理。 4.负责发出书面退回通知。 5.负责电话通知本人。	1.负责核实疑点数据。 2.负责摸清违规领待人员家庭经济情况。 3.参与违规领待追回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5	特殊人群医保参保核查与保费征收工作	区医保局 区税务局	区医保局： 1.负责每月初将新增医疗救助人员名单、未享受医疗救助待遇人员名单下发。 2.负责每月末将未参保缴费的医疗救助对象名单下发。 区税务局： 负责优化特殊人群医保费缴费服务并统筹开展征收工作。	1.名单核查后向医疗救助对象收缴居民参保费用。 2.负责将新增医疗救助对象特殊身份维护到医保系统，将享受参保缴费待遇、全额补助人员，在税务系统中进行零申报。 3.负责统计事后资助人员姓名、银行账号，下发事后资助款。
36	征缴城乡居民医保费	区医保局 区税务局	区医保局： 负责统筹指导镇街开展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登记工作。 区税务局： 负责优化城乡居民医保缴费服务并统筹开展征收工作。	1.负责办理城乡居民医保的参保登记业务工作。 2.负责组织宣传发动城乡居民医保征缴工作。 3.负责组织城乡居民医保费缴纳工作。
37	定点医药机构协议核查	区医保局	1.负责对定点医药机构落实常态化监管机制。 2.负责对定点医疗机构违规违约行为、涉嫌欺诈骗保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处理。	1.负责组织2名及以上工作人员开展现场核查，做好现场检查记录，并上报。 2.负责对检查发现的违规违约行为线索、涉嫌欺诈骗保及其他重大事项及时上报处理。 3.负责定点医药机构年度现场检查全覆盖。
38	落实计划生育家庭和重庆市农村独生子女四级残疾家庭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扶助、救助制	区卫生健康委	1.负责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组织实施，加强政策宣传，将符合条件的申报对象按程序纳入相应扶助工作。支持计划生育协会参与开展计划生育家庭扶助相关工作。 2.负责审核确认。 3.负责发放扶助资金并及时核对，发放独生子女父	1.开展政策宣传工作。 2.开展调查摸底工作。 3.负责指导村级初核并公示。 4.负责计划生育家庭、重庆市农村独生子女四级残疾家庭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扶助初审。 5.负责受理职工以外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申请、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度,发放职工以外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		母一次性奖励金。 4.负责加强信息管理。 5.负责资助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及重庆市农村独生子女四级残疾家庭扶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医保。 6.负责资助计划生育失独家庭父母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7.负责受理群众的批评、建议、申诉、举报,广泛听取意见建议,主动接受监督。 8.负责建立资金监督检查机制并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9.负责指导督导按时完成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和数据申报工作。	核、上报。 6.负责提供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及重庆市农村独生子女四级残疾家庭扶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医保资助名单,进行信息比对及信息反馈。 7.负责受理群众的批评、建议、申诉、举报,听取意见建议,主动接受监督。 8.开展往年扶助对象年审工作,负责扶助对象奖扶特扶档案管理。 9.负责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和数据申报工作。
39	无偿献血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	1.负责制定献血工作计划。 2.负责推动、指导和监督管理献血工作。	1.参与献血宣传活动。 2.每年至少动员和组织一次献血活动。
40	传染病预防知识宣传、疫情报告、处置	区卫生健康委	1.负责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负责传染病医疗救治的组织指导工作。 3.负责牵头组织协调传染病疫情应对工作。	1.开展传染病预防知识和防治措施的卫生健康教育。 2.负责发生规模性疫情时及时报告、快速反应、先期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1	人道主义救助工作以及应急救护宣传、普及、培训	区卫生健康委	1.负责对因灾、因病等需要救助的人员进行人道救助。 2.负责组织开展应急救护宣传、普及、培训。	1.参与人道主义救助活动，对申请人道救助的对象进行初审。 2.负责协助开展救援、救灾物资发放等工作。 3.负责组织人员配合开展应急救护、宣传、普及、培训。
42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	区卫生健康委	1.负责定期开展人口家庭工作培训，指导镇街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 2.负责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规范备案管理。 3.负责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卫生保健工作。 4.负责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5.负责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工作。	1.负责配套建设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 2.负责宣传婴幼儿照护服务相关政策和服务典型。 3.负责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宣传工作，组织辖区适龄婴幼儿及家长参加“托育开放日”活动。 4.负责推动辖区普惠托育点建设，协助机构完成备案。 5.负责每季度收集核实辖区普惠性托育机构招收婴幼儿入托数据。
43	计生特殊家庭护理险、基本避孕服务管理、家庭健康促进等计生协会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	1.负责计生特殊家庭护理险商定合同条款并组织投保、申报经费、协理理赔等工作。 2.负责指导开展家庭健康促进相关活动。 3.负责编报免费基本避孕药具需求计划、组织采购和发放。	1.负责计生特殊家庭护理险参保名单核对、宣传及理赔材料转交。 2.负责开展家庭健康促进活动，推荐优秀案例。
44	对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学校卫生、传染病防治、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医疗机构的卫生监督、培训宣传、日常监测及对	区卫生健康委	1.负责对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学校卫生、传染病防治、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医疗机构的卫生监督执法。 2.负责对突发应急事项调查处置，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3.负责对供水单位、公共场所、学校、企业、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业务培训、日常监测。	1.负责对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学校卫生、职业卫生、医疗机构开展日常监督巡查、检查、线索上报。 2.负责组织公共场所培训服务对象参加卫生监督培训。 3.负责组织宣传、动员生活饮用水、公共场所、学校卫生、环境卫生、职业卫生对象开展日常监测。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突发应急事项的处置		4.开展生活饮用水、公共场所、学校卫生、环境卫生、职业卫生日常监测出具数据报告。	
45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基层服务包宣教及实施	区卫生健康委	1.负责统筹主导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2.负责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具体实施。	负责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宣传及健康教育工作。
46	社区教育	区教委 区人社局	区教委： 1.负责将社区教育工作纳入教育发展总体规划。 2.牵头开展社区教育发展规划、相关政策的制定和完善工作。 3.负责建立目标责任和考核机制，确保社区教育改革发展目标落实到位。 区人社局： 负责加大对社区教育的支持力度，并结合工作实际，发挥社区教育在职业技能培训中的重要作用。	1.负责协助开展社区教育工作，丰富社区教育内容和形式。 2.负责推动各类教育资源面向社区居民开展教育培训活动。 3.负责加强社区学校和学习型组织的建设。
47	学前教育发展和管理	区教委	1.负责强化投入，改善学前教育办学条件，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同落实的工作机制。 2.负责规范办学，提升学前教育质量，抓好学前教育精细化管理，带动区域内幼儿园综合管理能力及教研水平的提高。 3.负责加强队伍建设，提高学前教育师资水平，加	1.参与学前教育教师选拔、培训等监管工作。 2.负责支持学前教育发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大学前教育培训力度，提升教师专业水平，坚持保教并重。	
48	校外培训监管	区教委	1.牵头开展校外培训政策宣传。 2.负责实时公布已经审批的校外培训机构基本信息。 3.负责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4.负责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5.牵头组织开展校外培训市场联合执法和综合治理。 6.牵头组织开展校外培训机构定期评估、考核评价、责任追究。 7.协同抓好监管工作。	1.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宣传。 2.负责将校外培训机构纳入网格化管理，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发现违规问题及时劝阻，报业务主管部门。 3.协助督促培训机构做好整改工作。
49	各类优抚抚恤补助对象认定及补贴发放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负责审查、核实各类优抚抚恤补助资料和补助的发放。 2.负责掌握核实优抚对象增减情况。	1.负责收集各类优抚抚恤补助资料及人员的情况。 2.负责申报。
四、平安法治（1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0	城管领域行政执法	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统一行使区级城市管理行政处罚权及与之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	1.负责保障所驻城市管理执法大队执法力量、办公场所、执法装备、执法经费。 2.协助开展日常执法检查、违法线索收集、案件证据固定等。
51	气象预警信息发布	区气象局	1.负责气象监测站网建设。 2.负责提升灾害性天气预警预报能力。 3.负责维护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系统信息。 4.负责及时发布气象预警信息。	1.负责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的宣传教育。 2.负责维护更新预警信息发布平台人员信息。 3.负责接收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4.负责转发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52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处罚	区文化旅游委	1.负责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2.对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1.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巡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负责立即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3.负责陪同查处违法行为。
53	消防救援工作	区消防救援局	1.负责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2.负责组织拟订消防规划并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实施。 3.负责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 4.负责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参加火灾以外其他灾害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1.参与各类消防安全专项整治。 2.协助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3.负责组织实施消防规划，配合做好消防基础设施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	
54	防汛抗旱与抢险救灾	区应急管理局 区水利局 区住房城乡建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级相关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1.负责牵头组织开展防汛抗旱知识与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 2.负责编制区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3.负责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统筹、指导、协调工作。 区水利局： 1.牵头负责水旱灾害、山洪灾害防治工作。 2.负责组织开展水旱灾害、山洪隐患排查整治。 3.负责组织开展防洪调度演练。 区住房城乡建委： 1.牵头负责城市内涝治理工作。 2.负责排水防涝设施设备检查维护。 3.负责实施易涝点、隐患点整治。 4.负责推进城市排水防涝体系建设，强化洪涝联防联控。 区发展改革委： 1.牵头负责应急物资储备。 2.负责应急物资分发。 区级相关部门： 根据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分工职责做好防汛抗旱与抢险救灾工作。	1.开展防汛抗旱知识及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负责制定镇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3.负责组织开展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应急演练，做好物资登记管理。 4.及时接收并传达部门发布的防汛抗旱信息和预警，引导C、D级危房内居民暂时避险。 5.开展安全隐患巡查，重点排查城市低洼地带、山洪灾害危险区、地质灾害点，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6.负责组织应急队伍参与抢险救灾。 7.负责应急值班值守、信息报送。 8.负责转移、疏散、安置受灾群众，发放救灾物资。 9.负责组织灾后恢复重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5	生产安全事故及自然灾害预防与处置	区应急管理局 区级相关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 负责制定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适时修订应急预案。 - 负责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对负有处置突发事件职责的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 - 负责建立或者确定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与非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合作，联合培训、联合演练。 - 负责健全完善区级应急救援物资库，根据实际调拨应急物资；按时上报突发事件、安全事故情况；统筹推进各类应急避难场所设施建设，督促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管理维护工作。 - 负责牵头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宣传和对生产经营单位开展监督检查，指导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及自然灾害预防工作。 - 负责突发事件发生后，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并立即上报。 区级相关部门： - 负责按照职责分工，对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 按照区级应急预案分工职责，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及自然灾害抢险救灾工作。	- 负责编制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应急演练。 - 负责装备维护保养工作，装备完好率保持在95%以上。 - 负责24小时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 - 负责指导各村（社区）开展生产安全和自然灾害防治相关工作。 - 配合开展专项排查工作。 - 负责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 协助开展群众安置、灾情统计、灾后恢复、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6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区应急管理局	1.负责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经过、事故原因和事故损失，查明事故性质，认定事故责任。 2.负责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 3.负责对事故责任者依法追究责任。	1.发现生产安全事故后，负责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 2.负责陪同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 3.负责提供相关资料信息。
57	食品安全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1.牵头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对生产经营者遵守《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负责加强对执法人员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等的培训，并组织考核。 4.负责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 5.负责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记录许可颁发、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实时更新；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食品生产经营者，通报投资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金融机构。 6.负责开展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7.负责查处食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安全违法行为。 8.负责组织做好食品安全、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家庭集体宴席服务活动等监督管理工作。	1.负责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支持、协助有关部门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3.形成分区划片、包干负责的食品安全工作责任网。 4.负责协助开展培训。 5.负责配合开展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查处违法行为，协助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等工作。 6.负责向有关部门通报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经营情况，家庭集体宴席举办情况，食品摊贩经营区域及经营时段等，配合做好食品摊贩、家庭集体宴席经营者备案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8	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1.牵头开展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对监管执法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负责对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开展日常监督检查，督促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负责推进质量强区县、质量强园、质量强业、质量强企业工作。 5.负责组织实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承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相关工作。 6.负责查处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 7.协同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1.负责开展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对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以及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相关工作。 3.负责协助开展培训。 4.负责陪同查处违法行为。
59	药品安全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1.牵头开展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负责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负责药品零售和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 5.负责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报告工作。 6.负责制定药品、医疗器械安全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组织开展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7.协同做好药品安全监管工作。	1.负责开展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协助开展培训。 3.负责配合开展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4.负责陪同查处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0	消费者权益保护	区市场监管局	1.牵头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开展消费维权工作，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 3.负责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4.负责对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进行查处。 5.协同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1.负责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陪同查处违法行为。
61	查处传销行为	区市场监管局	1.牵头开展查处传销行为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负责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负责查处传销行为。 5.负责向社会公开发布警示、提示。 6.协同做好查处传销工作。	1.负责开展查处传销行为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发现传销行为上报部门。 3.负责陪同查处传销行为。 4.负责指导基层组织协助查处传销行为。
62	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企业住所（经营场所）进行实地核查。	1.负责陪同进行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 2.负责协助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五、乡村振兴（3项）				
63	惠农政策落实	区农业农村委	1.负责制定各项惠农政策。 2.负责筹集惠农政策项目资金。 3.负责下达惠农政策指标。 4.负责监督惠农政策落实情况。 5.负责拨付各项惠农补助资金。	1.负责宣传各项惠农政策。 2.负责申报各项惠农补贴。 3.负责组织实施各项惠农补贴项目。 4.负责验收各项惠农惠农补贴项目。 5.负责拨付或申报拨付惠农补助资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4	植物检疫	区农业农村委	1.负责开展执法检查工作。 2.负责制定防控方案。 3.负责督促种子种苗生产单位生产前及时登记备案、申报产地检疫，指导企业落实植物检疫制度。 4.负责开展监测防控技术培训。	1.负责协助开展执法检查。 2.负责协助对调入的种子种苗、繁殖材料的证书进行查验。 3.负责开展法律法规宣传。
65	全民科学素质行动	区科协	1.负责牵头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 2.负责组织、发布全国科普月、农业科技宣传月、公民科学素质大赛、全国科技工作者日、“基层科普行动计划”等群众性、社会性、经常性的科普活动。 3.负责组织社区科普大学教学点开办教学课程。 4.负责组建科普队伍，落实“科普类社区社会组织百千万培育计划”，推广“科普中国”APP。	1.负责组织、参与全国科普月、全国科技工作者日、公民科学素质大赛等科普活动，推荐“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实施单位。 2.负责推荐有条件的社区建立社区科普大学教学点，协助指导开办教学课程。 3.负责推荐基层社会组织、个人参与社区科普组织和科普骨干个人培育，开展“科普中国”APP科普信息员注册和科普信息传播。
六、生态环保（7项）				
66	古树名木保护管理	区城市管理局	1.负责组织、协调城市古树名木及古树后备资源的保护管理工作。 2.负责加强对古树名木及古树后备资源的保护科学研究工作的支持和宣传，按实际情况制定养护、管理方案，落实养护责任单位、责任人，并进行检查指导。	1.负责建立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档案。 2.定期开展巡查养护，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7	废弃农膜回收利用	区供销社	1.负责指导废弃农膜回收利用网络体系建设。 2.负责加强农膜应用和残留污染基础数据统计。 3.负责下达回收利用年度目标任务。 4.负责督促、收集、报送、通报废弃农膜回收利用实施进展情况。 5.负责组织对回收利用推广任务完成情况开展督查和绩效评估。 6.负责工作协调。	1.负责落实专人督导废弃农膜回收工作。 2.负责废弃农膜回收宣传工作。 3.负责统计上报农膜回收情况。
68	野生动物保护(含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巡护)和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及防控	区林业局	1.负责建立健全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体系,组织开展日常监测和专项监测。 2.负责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调查。 3.负责对陆生野生动物疫病处置。 4.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工作。	1.负责日常巡查,发现问题上报。 2.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和疫源疫病相关宣传工作。
69	林木种子、涉木企业的监管	区林业局	1.负责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2.负责定期开展涉木企业和林业种子的巡查。	1.负责开展日常巡查。 2.负责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70	林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区林业局	1.开展林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保存重要资料。 2.负责开展业务指导。	1.负责指导村(社区)做好林地承包合同签订。 2.负责指导村(社区)做好林地承包经营的管理。 3.负责督促村(社区)开展好林地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和存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1	林权制度改革以及林业产业发展、林业科技建设	区林业局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区林业局： 1.负责纳入林长制工作范围，明确改革重点，紧扣责任链条，制定时间表、路线图。 2.负责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做法。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负责林权确权登记。	1.协助开展林权登记档案清理工作。 2.负责调处林权纠纷。
72	园区开发区企业环保监管	江津综保区管委会	1.负责牵头处理管辖企业的环保问题。 2.负责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管理工作。 3.负责水污染防治与治理，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 4.开展大气污染防治。	1.负责配合检查企业的环保问题。 2.负责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或线索立即制止并上报。
七、城乡建设（27项）				
73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负责既有住宅增设电梯项目结构安全论证报告，施工安全、消防安全审查。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负责既有住宅增设电梯项目规划与用地审查。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增设的电梯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1.负责受理业主申请。 2.负责组织公示。 3.开展异议调解工作。
74	城市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安全管理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消防救援局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区公安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负责物业管理活动、影响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装饰装修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 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外部加层、背包、开挖地下室等违法改扩建以及在建筑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等违法建设行为的监	1.负责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具体监督检查和安全管理 工作。 2.负责受理群众、物业服务企业等相关报告或投诉。 3.开展常态化督促检查、现场核查违法违规行为、应急处置、督促整改，属于相关部门职责范围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局	督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装饰装修材料生产、销售环节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区消防救援局： 负责依法对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规使用易燃装饰装修材料、破坏消防设施、占用消防通道等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依职责分工做好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区公安局： 依职责分工做好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依法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4.负责督促指导做好物业服务企业或房屋管理机构的其他城市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安全管理服务工作。
75	廉租住房保障	区住房城乡建委	1.负责廉租住房保障管理工作。 2.负责廉租住房资格审批。 3.负责廉租住房租赁补贴发放。 4.负责廉租住房保障资格年度审查。	1.负责受理廉租住房保障申请，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并上报审批。 2.负责初审、上报廉租租赁补贴人员名单，经上级部门审核，配合发放补贴费用。 3.负责对已享受廉租住房保障对象进行初审。
76	城市体检	区住房城乡建委	1.负责牵头收集城区层级体检指标数据。 2.负责对指标数据进行校核汇总。	1.负责完成住房、小区（社区）、街区维度指标数据采集。 2.开展居民社会满意度问卷调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7	农村工匠管理	区住房城乡建委	1.负责在农村建筑工匠开展技术指导。 2.负责在农村建筑工匠开展技术服务。 3.负责在农村建筑工匠开展免费培训。	1.负责通知农村工匠参加上级组织的培训。 2.负责建立合格的农村建筑工匠名录，供村民建房选择。
78	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	区住房城乡建委	1.负责在农村低收入群体申请危房改造补助进行审批。 2.负责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对房屋开展安全鉴定。 3.负责在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开展竣工验收。 4.负责拨付危房改造上级补助资金和区级配套资金。	1.负责组织村（社区）开展申报。 2.负责对村（社区）上报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申请对象基本情况、低收入群体类型、住房情况开展审核，并通过党委集体研究后公示、上报。 3.负责组织村（社区）实施危房改造。 4.负责参与房屋竣工验收。 5.负责向上级提供补助对象收款人账号信息台账，并拨付镇级配套资金。
79	城镇房屋安全管理	区住房城乡建委	1.负责城镇房屋使用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制定房屋使用安全应急预案，建立房屋使用安全事故应急抢险救援体系。 3.负责处置危险房屋拒不治理行为，且危险房屋危及公共安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必要时可代为治理，相关费用由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承担。 4.负责责令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限期整改违反规定行为，逾期未改正的，对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处以罚款。	1.开展房屋使用安全隐患排查。 2.负责督促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房屋隐患整改。 3.负责设立危险房屋警示标志。 4.对涉嫌危及公共安全的房屋建筑，负责发放通知督促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委托（或代其委托）房屋安全鉴定。 5.负责配合对违规行为进行代为治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0	自建房专项整治	区住房城乡建委	1.牵头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对自建房进行排查摸底，摸清自建房基本信息，逐栋建立台账。 2.负责组织产权人或使用人自查、镇街排查，建立城镇房屋、农村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逐一归集排查信息。 3.负责组织专业力量对初步判定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开展安全鉴定，建立整治台账，实行销号管理，整治完成一户、销号一户。	1.负责组织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建立排查档案，上报初步排查结果。 2.负责配合向房屋产权人或使用人下达隐患通知书，责令房屋产权人或使用人停止经营使用Dsu级房屋。 3.负责发放通知督促产权人或者使用人整治隐患。
81	老旧小区改造	区住房城乡建委	1.负责统筹指导，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好各项配套支持政策。 2.负责调动各方力量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难点、堵点、卡点问题，确保改造提升有序推进。 3.负责组织申报项目，争取上级资金。	1.负责组织开展老旧小区摸底排查。 2.负责老旧小区改造方案设计、概（预）算编制、招标等项目前期工作。 3.负责老旧小区改造宣传动员、意见收集。 4.负责老旧小区改造施工监督管理、组织竣工验收、完善档案资料等工作。
82	城市危旧房改造	区住房城乡建委	1.牵头指导开展城市危旧房改造工作。 2.开展危险房屋行政确认（鉴定）工作。 3.负责牵头编制专项规划、年度计划和实施方案，会同区财政局做好项目资金争取和监管工作。 4.开展城市危旧房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 5.负责督促城市危旧房改造工作，会同开展考核评价工作。 6.负责城镇危房动态监测的监督管理工作。	1.开展城市危旧房屋安全隐患排查，信息录入。 2.负责政策宣传，发放通知引导危房居民自行整治隐患或搬离。 3.负责设立危险警示标志。 4.负责对城市危房开展日常巡查、观测。 5.负责实施城市危旧房改造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3	测量标志保护和损毁查处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负责检查、维护永久性测量标志。 2.负责查处测量标准损毁事件，并上报测量标志的损毁情况及查处结果。	1.开展测量标志日常巡查，发现有破坏测量标志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2.负责协助测量标志损毁查处。
84	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和农村集中居民点建设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负责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和农村集中居民点建设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1.负责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和农村集中居民点建设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受理。 2.负责对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资料初审。
85	人民防空	区发展改革委	1.负责统筹人民防空工作。 2.负责组织试鸣防空警报，发布试鸣防空警报公告。	1.负责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负责张贴试鸣防空警报公告。 3.负责试鸣防空警报。
86	停车管理	区城市管理局	1.负责牵头组织调度停车管理相关工作。 2.开展停车管理相应工作。	1.负责协助完成停车管理工作任务，如错时共享停车、停车收费管理、停车综合治理、泊位智能化改造、停车设施基础信息调查更新等。 2.负责指导村（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停车场管理者开展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7	建筑垃圾管理	区城市管理局	1.负责建筑垃圾具体管理工作，做好建筑垃圾规划、行政审批和其他日常监管等具体工作，加强人员和资金保障。 2.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建筑垃圾处置全过程安全监管制度，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风险。 3.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开建筑垃圾的种类、产生量、处置能力、利用状况、运输和处置单位及其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	1.负责配合制定建筑垃圾规划并配合落实规划，开展日常巡查管理等工作。 2.负责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3.负责督促建设单位及时办理建筑垃圾相关备案和许可，提供行政处罚等信息。
88	办理本镇、跨镇、跨区城市建筑垃圾产生、运输、排放处置核准	区城市管理局	1.负责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依法行使权力事项。 2.负责组织受委托单位工作人员参加业务培训与学习 3.负责及时发现和纠正受委托单位在行使权力事项过程中的问题。 4.负责向受委托单位追偿其未按规定行使委托权力事项造成的损失。	参与开展建筑垃圾产生、运输、排放的现场核查。
89	废弃食用油脂管理	区城市管理局	1.负责依法确定废弃食用油脂的收运、处置单位，建立完善废弃食用油脂的收运、处置作业体系（中心城区各区不含处置）。 2.负责办理废弃食用油脂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行政许可（中心城区除外）。 3.负责牵头完善废弃食用油脂产生申报制度、联单管理制度和台账管理制度，并协同相关部门共同督促落实。 4.负责统筹废弃食用油脂的产生、收运、处置工作	1.负责参与废弃食用油脂收运单位的管理。 2.负责督促废弃食用油脂产生单位落实产生申报制度、联单管理制度和台账管理制度。 3.负责日常巡查监督管理和安全运行管理。 4.负责督促废弃食用油脂产生者依法履行相关义务，遵守相关规定，与区政府确定的取得江津区废弃食用油脂收运许可的收运单位签订收运协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的日常监督管理，做好安全运行管理。 5.负责协调有关部门督促废弃食用油脂产生者依法履行相关义务，遵守相关规定，规范废弃食用油脂收运协议。	
90	建设项目附属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区城市管理局	1.负责将建设项目附属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线上流转至属地镇街。 2.负责根据初审意见，向规资部门提供书面审查意见。	负责提供镇规划区内附属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的初审意见。
91	城镇供水节水规划编制	区城市管理局	1.负责编制城镇供水节水规划，并报区政府审批。 2.负责收集汇总城镇供水基础资料，统筹谋划供水项目。 3.负责对城镇供水节水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1.负责提供供节水基础资料，查找分析存在问题，结合发展需要谋划供节水项目。 2.负责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92	通讯、电力、燃气管理	区经济信息委 区大数据发展局	区经济信息委： 1.负责督促所属企业开展经营活动、监督企业履行主体责任。 2.负责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区大数据发展局： 负责统筹推进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的。	1.负责联系通讯、电力、燃气公司开展日常维修维护。 2.负责督促通讯、电力、燃气公司开展隐患排查和整治。 3.负责上报违法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3	做好区“房票政策”珞璜试点，开展房票发放等相关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委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区政府办公室 江津综保区管委会 区财政局 区司法局 区国资委 区教委等	区住房城乡建委、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负责“房票政策”的制定、指导、监督、管理。 区政府办公室： 负责“房票政策”方案的实施工作和指导镇街具体推进。 江津综保区管委会： 1.负责准备房票所购买房源资金。 2.负责准备房票使用后的结算资金。 区财政局、区司法局、区国资委、区教委等： 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方案推进的相关工作。	1.负责了解收集群众意愿，根据相关情况拟定工作方案。 2.负责选择实施房票政策的征地拆迁项目。 3.负责召集涉及的村（社区）研讨实施房票政策的困难和好处，群众的意愿等。 4.负责商讨方案细则、协议书、方案等并上报。 5.负责张贴公告。 6.负责宣传房票政策。 7.负责安装房票发放所需软件、硬件并学习、测试。 8.负责进行资格审核、资料收集、签订申请书、选择房票协议书、发放房票、告知房源信息位置等。 9.负责与房源单位共同完成拆迁房屋安置费用结算表。 10.负责协助房票所购买房屋产权证的办理。 11.负责与江津综保区管委会、房源单位核实购房余额等数据，签订房票购房款结算协议书。 12.负责兑付使用达到要求的房票余额。 13.负责房票档案工作。
94	征地拆迁安置还房分配	江津综保区管委会	1.负责提供安置还房房源。 2.负责保障被拆迁人回迁入住、产权办理、设施配套等工作。	1.负责还房分配宣传工作。 2.负责制定还房分配方案及工作方案。 3.负责召集涉及的村（社区）召开还房分配工作会。 4.负责还房分配方案、房源、还房户名单公示。 5.负责实施还房分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5	对G348国道移交范围的养护管理	区交通运输委	1.负责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移交权限范围内依法行使权力事项。 2.负责组织受委托单位工作人员参加业务培训与学习。 3.牵头负责国道G348道路、隧道、桥梁修复性养护工作。	1.开展日常巡查排查，发现隐患设立危险警示标志。 2.负责道路（含桥梁隧道）日常养护及相应管理工作。
96	取用水行为监督管理	区水利局	1.负责对取用水行为监督管理。 2.负责取水用水违规问题处罚。	1.开展取用水单位取用水行为的日常监督管理（包括取用水单位取水合规情况、取水计量与用水统计制度执行情况、水资源费（税）缴纳情况等）。 2.负责排查违规取用水问题，上报违规取用水行为，并督促整改。
97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对象核定登记及动态管理	区水利局	1.负责汇总直补人口核定成果，会同区财政局审核后，发放补助资金。 2.负责上报市级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	1.负责按规定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并将成果逐级汇总上报。 2.负责对扶持对象实行动态管理，在后期扶持期间，对不符合条件的对象进行核减并上报。
98	水文设施与监测设施保护	区水利局	负责水文设施与监测设施保护，及时发现影响水文监测的各类行为并修复受损设施设备，确保监测设施正常运行。	1.负责配合做好水文设施及监测设施运行维护。 2.负责及时制止各类可能影响水文监测的行为，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9	涉林项目建设(森林防火基础设施、重点营造林、国土绿化等工作)	区林业局	1.负责统筹推进涉林项目建设。 2.负责制定科学规划。 3.负责有序推进项目,做好项目实施监管,履行部门行业监管责任。	1.负责完成镇级项目的实施工作,将任务分解到村(社区),由村(社区)具体组织项目实施。 2.负责协调项目用地,调解矛盾纠纷。 3.负责镇级项目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或上报。 4.负责参与镇级项目验收工作。 5.负责镇级项目后续管护工作的监督。
八、文化和旅游(10项)				
100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	区文化旅游委	1.负责挖掘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并将其逐级申报。申报成功的项目,通过多种方式进行文化保护、传承。 2.负责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记录,建立档案、数据库。 3.负责落实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名录和传承人的申报工作。	1.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工作。 2.负责配合开展非遗文化宣传、挖掘、普查和建档工作,开展非遗项目与传承人的申报。 3.负责组织村(社区)摸排非物质文化遗产信息,按照非遗分类目录进行梳理。配合开展传承人传习活动。
101	镇综合文化场所评估定级	区文化旅游委	按照《乡镇(街道)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级必备条件、评估标准以及评估细则》,负责对镇街综合文化场所进行审核。	1.按照评估定级标准,负责完成自查自评工作。 2.负责提交申请报告,配合完成镇综合文化场所评估复核。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2	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	区文化旅游委	1.负责建立以区县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为总馆，镇街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为分馆的总分馆制度。 2.负责提高总馆的供给配送能力和分馆的综合能力。	1.负责配合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规划建设工作。 2.负责建立完善公共文化服务网络，保障分馆和基层服务点的正常免费开放。 3.负责利用公共文化设施，为公众提供普法教育、科学普及等公共文化服务。
103	体育场地统计工作	区文化旅游委	1.负责对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2.负责对重庆体育调查系统APP(江津区板块的体育场地)的管理，下放镇街使用人使用账号及密码等的使用和管理权。	1.负责参与公共体育场地普查、调查、打点定位录入系统工作。 2.负责协助公共体育场地统计、资料信息报送、登记、存档工作。
104	文物保护监管	区文化旅游委	1.牵头开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负责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负责制定文物保护单位和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具体保护措施，并公告施行。 5.负责建立馆藏文物档案。 6.负责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7.协同做好文物保护工作。	1.负责开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保证基本建设、旅游发展遵守文物保护工作方针，其活动不得对文物造成损害。 2.负责对发现的文物，做好保护现场工作，并上报。 3.负责发现破坏文物行为及时上报。 4.负责陪同查处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5	文旅体市场安全监管	区文化旅游委	1.负责新增文旅体经营场所的审批及日常监管。 2.开展文旅体经营场所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巡查。 3.负责组织查处全区文化、文物、出版、体育、广播电视、电影、旅游、体育等市场的违法行为，具体执法交由相关执法队伍承担，并以部门名义统一执法。	1.负责开展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掌握文娱场所情况，做好新增场所的台账更新工作。 3.开展文旅体市场日常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 4.负责陪同查处违法行为。
106	影视产业和惠民电影公益放映工作	区委宣传部	1.负责大力发展影视产业，积极推动建设重庆（白沙）影视城，打造影视小镇、外景基地，加快集聚影视制作全产业链。 2.负责保障惠民电影公益放映工程持续健康发展。	1.负责配合完成影视剧组选景、拍摄等服务工作。 2.负责指导村（社区）填报惠民电影放映计划，督促放映员按时完成惠民电影放映任务。
107	广播电视安全管理	区文化旅游委	1.负责对广播电视节目的监控管理。 2.负责对广播电视安全播出传输单位实施指导、监督管理。 3.负责对事故的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	1.负责对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和设施设备进行排查。 2.负责对广播电视安全播出传输事故进行先期处置并及时上报。 3.负责制定广播电视安全播出传输应急处置预案。
108	旅游资源保护利用	区文化旅游委	1.负责将旅游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2.负责建立健全旅游业发展综合协调机制和激励机制。 3.负责加大对旅游业的资金投入和政策扶持。 4.负责加强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促进旅游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5.负责抓好文明旅游宣传教育。	1.负责文明旅游宣传教育工作。 2.负责旅游资源保护利用、旅游产业发展、旅游安全监督、旅游环境秩序维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9	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	区文化旅游委 江津综保区管委会	区文化旅游委： 1.负责加大文旅招商引资力度，做好招商引资项目包装策划、宣传推介。 2.负责深挖江津本土文旅资源，利用文物、非遗、江津玉等要素开发特色旅游商品。 江津综保区管委会： 1.开展文旅企业走访，切实解决企业运行中存在的问题。 2.负责帮助文旅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助推企业健康发展。	1.负责对接江津综保区管委会，做好文化企业升规纳统工作。 2.负责协助征集文化企业（项目）融资需求，对接江津综保区管委会，协助区文化旅游委深挖本土文旅资源，利用电商平台，依托“燕尾山”商标培育乡野特色产品。 3.负责指导企业申报各类项目政策扶持，指导做好村级文旅工作。
九、综合政务（1项）				
110	档案执法检查	区委办公室（区档案局）	负责对立档单位档案工作就组织保障、管理制度、库房及设施设备、业务建设等方面进行检查。	1.负责档案工作自检自查。 2.负责对执法中提出的整改意见在限定期限内进行整改。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7项）		
1	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承接部门：区招商投资局 工作方式： 统筹江津综保区管委会全体招商引资工作人员，围绕产业定位，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承接部门：江津综保区管委会 工作方式： 1.对接市区级部门、行业商协会、存量企业等，寻找项目信息。 2.通过外出拜访、接待企业来访等形式与企业建立联系、洽谈项目。 3.按照程序对项目协议进行审议，签订投资协议。
2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 1.受理检疫申报。 2.实施检疫。 3.出具检疫证明。
3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 1.收集日常监测信息和可能导致疫情的风险信息。 2.实施诊断、采样和流行病学调查。 3.实施实验室检测。
4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 1.受理办证申请。 2.按相关法规进行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5	屠宰检疫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 1.受理检疫申报。 2.实施检疫。 3.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
6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 1.组织收集死亡畜禽。 2.实施集中无害化处理。 3.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等溯源工作。
7	畜牧品种试验和推广应用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 1.宣传推广优良畜禽品种。 2.引导养殖业主使用良种。
二、民生服务（11项）		
8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 1.开展托育机构卫生安全、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2.开展托育机构设施设备规范建设监督检查。 3.开展托育机构规范收托监督检查。
9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 1.核实超领、冒领人员名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追回超领、冒领奖扶资金。
10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 1.学习贯彻市计生协会相关文件。 2.制定纪念日、会员日年度活动方案。 3.督促并收集镇街活动开展，形成活动总结。
11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 1.通过宣传手册、线上平台等加强宣传。 2.与婚姻大厅合作，推进婚姻登记与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检查一站式服务。
12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1.牵头开展追缴工作，追回资金缴回财政。 2.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13	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人力资源市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法律法规宣传。 2.落实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实施信用分类监管。 3.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4.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相关管理和服务工作。
14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就业帮扶法律法规宣传。 2.组织重点群体参加就业帮扶培训，提高职业技能，增强其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6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区医保局 工作方式： 1.协调区税务局统计已参保缴费人员数据。 2.从重庆市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获取已参保缴费人员数据。
17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8	对完成医保码签发任务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三、平安法治（125项）		
19	林区穿林输电设施、通信基站及油气管路安全隐患排查	承接部门：区经济信息委 工作方式： 牵头组织电力公司、电信公司、燃气公司等，开展线路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严防森林火灾。
20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制定执法检查计划，明确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要求。 2.按照执法计划对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开展检查。 3.通过其他专项整治中持续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 4.通过12350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线索等公开渠道依法实施核查，督促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5.依法查处非法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的开展行政检查。 2.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2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开展行政检查。 2.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23	对生产经营单位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生产经营单位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开展行政检查。 2.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24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开展行政检查。 2.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2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开展行政检查。 2.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26	对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开展行政检查。 2.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27	对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开展行政检查。 2.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2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开展行政检查。 2.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2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开展行政检查。 2.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开展行政检查。 2.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3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开展行政检查。 2.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32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开展行政检查。 2.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3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开展行政检查。 2.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34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开展行政检查。 2.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3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开展行政检查。 2.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36	对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开展行政检查。 2.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3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开展行政检查。 2.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38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开展行政检查。 2.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9	对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即投入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即投入使用的开展行政检查。 2.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40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开展行政检查。 2.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41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开展行政检查。 2.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42	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开展行政检查。 2.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43	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开展行政检查。 2.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44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开展行政检查。 2.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45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开展行政检查。 2.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46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开展行政检查。 2.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47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制定执法检查计划，明确检查要求。 2.按照执法计划依法依规实施执法检查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通过发证条件审查等实施检查。 4.通过专项整治对未列入执法计划企业实施抽查。 5.依法查处非法违法行为
48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开展行政检查。 2.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49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开展行政检查。 2.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50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零售经营者供应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零售经营者供应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开展行政检查。 2.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51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按照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按照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开展行政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52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申请单位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受理许可申请。 2.对照标准开展现场核查（必要时邀请安全生产专家参与）。 3.填写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审查书
53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对照《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开展现场核查（必要时邀请安全生产专家参与）
54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开展行政检查。 2.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55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开展行政检查。 2.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56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开展行政检查。 2.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7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开展行政检查。 2.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58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开展行政检查。 2.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59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开展行政检查。 2.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60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开展行政检查。 2.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61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开展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检查。 2.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62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开展行政检查。 2.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63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开展行政检查。 2.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64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部门备案的开展行政检查。 2.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65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开展行政检查。 2.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66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开展行政检查。 2.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67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开展行政检查。 2.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68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开展行政检查。 2.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69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开展行政检查。 2.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0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制定执法计划，按照执法计划实施执法检查； 2.结合专项整治，实施抽查检查； 3.通过12350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线索依法实施核查； 4.依法查处非法违法行为
71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安全生产检查计划。 2.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3.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72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开展行政检查。 2.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73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开展行政检查。 2.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74	对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开展行政检查。 2.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75	对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的开展行政检查。 2.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76	对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申请变更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申请变更的开展行政检查。 2.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77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等登记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等登记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开展行政检查。 2.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78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开展行政检查。 2.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9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开展行政检查。 2.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80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开展行政检查。 2.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81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开展行政检查。 2.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82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开展行政检查。 2.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83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开展行政检查。 2.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84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开展行政检查。 2.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85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开展行政检查。 2.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86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开展行政检查。 2.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87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开展行政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88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开展行政检查。 2.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89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开展行政检查。 2.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90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开展行政检查。 2.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91	对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开展行政检查。 2.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2	对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开展行政检查。 2.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93	对安全培训机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安全培训机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开展行政检查。 2.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94	对安全培训机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安全培训机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开展行政检查。 2.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95	对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开展行政检查。 2.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96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开展行政检查。 2.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7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权限内非煤矿山实施安全生产准入管理。 2.对权限内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监督管理。 3.制定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9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将应急预案向有关部门备案，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将应急预案向有关部门备案，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的开展行政检查。 2.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99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开展行政检查。 2.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10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式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小型露天采石场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式的开展行政检查。 2.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101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台阶高度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的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处罚	1.对小型露天采石场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台阶高度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的开展行政检查。 2.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102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采用分层开采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小型露天采石场采用分层开采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开展行政检查。 2.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103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违反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和爆破作业的安全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小型露天采石场违反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和爆破作业的安全规定的开展行政检查。 2.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104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爆破后产生的大块矿岩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爆破后产生的大块矿岩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的开展行政检查。 2.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105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上部剥离工作面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小型露天采石场上部剥离工作面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开展行政检查。 2.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106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未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隐患未采取安全措施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和消除隐患的处罚	1.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未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隐患未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的开展行政检查。 2.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107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进行排险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进行排险作业的开展行政检查。 2.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108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使用人工装运矿岩，或同一工作面有两台铲装机械作业时最小间距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小型露天采石场使用人工装运矿岩，或同一工作面有两台铲装机械作业时最小间距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开展行政检查。 2.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109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的废石场设置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的废石场设置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的开展行政检查。 2.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11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电气设备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电气设备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开展行政检查。 2.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1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的开展行政检查。 2.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112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管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管理的开展行政检查。 2.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113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2.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3.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14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资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资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开展行政检查。 2.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11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违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制度的处罚，对生产经营单位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违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处罚	等制度的处罚,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开展行政检查。 2.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116	对企业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等发生变更后未依法提出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企业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等发生变更后未依法提出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开展行政检查。 2.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117	对违反建设项目安全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违反建设项目安全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开展行政检查。 2.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118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区公安局 工作方式: 1.加强车辆和驾驶人的源头管理。 2.依法查处交通违法行为。 3.强化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119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承接部门:区公安局 工作方式: 1.定期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尿液检测。 2.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适当的管控
120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通过经济状况核查系统查询申请法律援助人员的家庭经济状况
121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 1.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开展行政检查。 2.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122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建设方案。 2.完善建站标准。 3.组织微型消防站建设
123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定期对特种设备的使用、维护保养工作开展监督检查，并安排技术部门进行技术检测。 2.定期对特种设备使用、检测人员进行安全指导及培训
124	对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开展行政检查。 2.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125	对临街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等不符合市容管理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临街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等不符合市容管理规定的开展行政检查。 2.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126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城市建成区范围内）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开展行政检查。 2.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127	对公交车等机动车辆上的广告画面和字迹陈旧、污损，未及时清洗、修复或者更换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公交车等机动车辆上的广告画面和字迹陈旧、污损，未及时清洗、修复或者更换的开展行政检查。 2.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128	对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区域以外摆摊设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区域以外摆摊设点的开展行政检查。 2.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129	对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不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不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规定的开展行政检查。 2.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130	对在乡道或村道上摩托车违反载人规定或者驾驶人 不戴安全头盔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公安局 工作方式： 1.对在乡道或村道上摩托车违反载人规定或者驾驶人 不戴安全头盔的开展行政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131	对在乡道或村道上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驶入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公安局 工作方式： 1.对在乡道或村道上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驶入标志的开展行政检查。 2.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132	对在乡道或村道上驾驶机动车违反停车规定，不听劝阻，造成交通堵塞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公安局 工作方式： 1.对在乡道或村道上驾驶机动车违反停车规定，不听劝阻，造成交通堵塞的开展行政检查。 2.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133	对在乡道或村道上擅自在道路上堆放物品，影响车辆通行和安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公安局 工作方式： 1.对在乡道或村道上擅自在道路上堆放物品，影响车辆通行和安全的开展行政检查。 2.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134	对在乡道或村道上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公安局 工作方式： 1.对在乡道或村道上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开展行政检查。 2.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135	对在乡道或村道上机动车未悬挂号牌或者无行驶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公安局 工作方式： 1.对在乡道或村道上机动车未悬挂号牌或者无行驶证的开展行政检查。 2.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136	对乡道或村道上货运车辆、拖拉机违反规定载物危及交通安全或者违反规定载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公安局 工作方式： 1.对乡道或村道上货运车辆、拖拉机违反规定载物危及交通安全或者违反规定载人的开展行政检查。 2.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137	对乡道或村道上客运车辆违反载人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公安局 工作方式： 1.对乡道或村道上客运车辆违反载人规定的开展行政检查。 2.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138	对乡道或村道上行驶的机动车未按规定检验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公安局 工作方式： 1.对乡道或村道上行驶的机动车未按规定检验的开展行政检查。 2.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139	对乡道或村道上擅自挖掘道路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公安局 工作方式： 1.对乡道或村道上擅自挖掘道路的开展行政检查。 2.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140	对歌舞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文化旅游委 工作方式： 1.对文化市场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进行惩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下达整改通知书并督促整改。
141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文化旅游委 工作方式： 1.对文化市场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进行惩处。 2.下达整改通知书并督促整改。
142	对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文化旅游委 工作方式： 1.对文化市场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进行惩处。 2.下达整改通知书并督促整改。
143	对营业性演出含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禁止情形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文化旅游委 工作方式： 1.对文化市场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进行惩处。 2.下达整改通知书并督促整改。
四、乡村振兴（1项）		
144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 1.制定实施方案。 2.镇街组织申报。 3.受理申报、审查资料、组织专家评审。 4.确定实施主体。 5.实施主体开展项目建设。 6.建设完成后实施主体申报验收。 7.组织专家现场验收。 8.验收合格拨付补助资金。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五、生态环保（4项）		
145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组织开展林业有害生物日常监测和普查。 2.现场开展植物检疫，线上审签后办理植物检疫证书。 3.现场调查林业有害生物，内业鉴定，根据防治技术方案组织防治，跟踪防治成效。
146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组织对于林木权属人的申请核实。 2.根据申请人提供采伐作业设计及相关采伐手续材料核发行政许可。 3.根据行政许可文件办理采伐证。
147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分解落实年度营造林工作任务，组织编制作业设计，现场检查指导，开展区级检查验收。 2.依法进行实地勘验（查）、鉴定、询问。 3.通报检查结果，下发整改通知书，检查结束后应按规定通报结果。 4.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当事企业进行处罚，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结果。
148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组织对公益林小班面积落地落界，并组织签订管护协议。 2.组织支付管护费，组织签订公益林补偿协议，补偿到个人。
六、城乡建设（14项）		
149	涉路施工活动许可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委 工作方式： 1.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对申请材料齐全或符合法定形式的申请人出具《受理通知书》。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组织开展现场勘查。 3.按照行政审批流程作出许可决定。
150	污水管网等地下管线安全运维监管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委 工作方式： 委托符合条件的设施维护运营单位负责城镇污水管网安全运维。 承接部门：区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负责农村生活污水管网安全运维监管，负责确保污水管网系统的正常运行，包括管道的铺设、维护和改改造等，负责监督污水排放标准和处理效果，确保污水在排放前达到国家环保标准。
15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委 工作方式： 按照《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六条至第十二条进行许可办理和审核。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依照行政执法程序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52	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委 工作方式： 与供水企业签订污水处理费代征协议，由供水企业代为征收。
153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委 工作方式： 由房屋所有权人委托具有合法资质的专业鉴定机构开展评估。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4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委 工作方式： 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或聘请有资质的专业鉴定机构对住房安全等级进行鉴定。
155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委 工作方式： 由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委托或由镇人民政府代其委托区住房城乡建委开展房屋安全等级鉴定。
156	国有建设用地上村镇建设工程和集体建设用地上限额以上村镇建设工程管理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委 工作方式： 1.负责村镇建设管理工作。 2.提供技术指导与服务。 3.负责违反国有建设用地上村镇建设工程和集体建设用地上限额以上村镇建设工程管理相关规定的执法。
157	出具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连续施工作业证明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委 工作方式： 1.对房屋市政工程住建领域的建设项目进行受理。 2.审查。 3.出具夜间施工作业证明。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供水设施、园林绿化、城市道路桥梁等城市管理领域的建设项目进行受理。 2.审查。 3.出具夜间施工作业证明。
158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含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城市古树名木，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对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城市古树名木、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行为进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行实质审查，符合要求的核发许可证。
159	江津综保区管委会用地勘界红线范围内已补偿未使用地块监管工作	承接部门：江津综保区管委会 工作方式： 1.对勘界红线范围已补偿未使用地块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日常巡查、监管，加强夏季防溺水巡查，预防安全事故发生，并保障项目启动时空置地块随时可用。 2.根据实际情况委托村（社区）代为监管。
160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区政府办公室 工作方式： 承担全区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具体实施工作。
161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 落实水库防汛行政、技术、巡查三个责任人，定期组织培训，指导三个责任人对水库巡视巡查与记录。
162	重点货物装载源头单位监管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委 工作方式： 负责日常工作，推进治超信息化和信用体系建设。 承接部门：区公安局 工作方式： 负责货车注册登记和检验，实施非法和违规车辆登记使用处罚。 承接部门：区经济信息委 工作方式： 负责完善机动车生产企业及产品许可管理制度，对车辆生产和改装实施监管。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委 工作方式： 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地超限超载源头治理，督促建设工地设置车辆出站（场）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超重检测设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牵头开展城市道路货车超限超载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牵头开展道路货运安全生产事故调查，负责非煤矿山、砂石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超限超载源头治理。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非法改装、拼装汽车企业的监管和查处。
七、综合政务（1项）		
163	线上政务系统（原“互联网+督查”和12345政务服务热线）民生诉求事项中，涉及园区、珞城实业公司等平台、国企管辖范围的事项接收、办理、答复	承接部门：江津综保区管委会、珞城实业公司（原珞璜建司） 工作方式： 区政务服务办分办此类事项时，直接分办给江津综保区管委会、珞城实业公司（原珞璜建司）办理答复。若因事项前期权属不明分办到珞璜镇，经研判后报区政务服务办转江津综保区管委会、珞城实业公司（原珞璜建司）办理、答复。